

城市居民维权丛书



根据2001年新《婚姻法》及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婚姻财产·离婚制度·家庭维权 完全手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编写

高祥阳
陈宇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D923.9

9

城市居民维权丛书

根据 2001 年新《婚姻法》及最新司法解释编写

婚姻财产·离婚制度·家庭维权 完 全 手 册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编写

高祥阳

主编

陈 宇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财产·离婚制度·家庭维权完全手册/高祥阳,
陈宇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2

(城市居民维权丛书)

ISBN 7-5074-1498-1

I. 婚… II. ①高…②陈… III. 婚姻法—中国—
手册 IV. D9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874 号

责任编辑 郭 昱

封面设计 耀午书装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电 子 信 箱 citypress@sina.com

读者服务部 8427798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66 千字 印 张 11.25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10000 册 定 价 19.60 元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识。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举报电话：(010) 84276257 84276253

总 序

面对权利，人们不仅需要善待和珍视，更需要以斗争的精神去争取和维护。在西方，作为法律象征的正义女神，一只手持持有衡量权利的天平，另一只手握着为主张权利而准备的宝剑。无天平的宝剑是赤裸裸的暴力，无宝剑的天平则意味着法律的软弱可欺。正义女神挥舞宝剑的力量与操作天平的技巧得以均衡之处，恰恰是健全的法律状态之所在。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Rudolf von Jhering）于1872年发表的《为权利而斗争》一文中指出：“法的目标是和平，而实现和平的手段是斗争。只要法必须防御来自不法的侵害——此现象将与世共存，则法无斗争将无济于事。法的生命是斗争，即国民的、国家权力的、阶级的、个人的斗争，世界上的一切法都是经过斗争得来的。所有重要的法规首先必须从其否定者手中夺取。不管是国民的权利，还是个人的权利，大凡一切权利的前提就在于时刻都准备着去主张权利。”

的确，权利时刻面临着非正义侵害的威胁，面对入侵者的阴影，惟有时刻跳动着的维权意识与充满理性和正义的维权行动，才能与非正义的入侵相抗衡。唤起广大市民的权利意识，激发自觉维权的实际行动，为权利而斗争！——这正是我们编写出版城市居民维权丛书的目的。

就在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侵害权利的事情几乎每天都

会上演：

——踏进商品房销售中心就会感到莫名的惶恐，在豪华的广告和温情的服务背后却潜藏着巨大的黑洞。买到手的房子不是面积缩水就是鱼目混珠、偷梁换柱，许多人买了房子也就陷入了无尽烦恼，甚至有人不得不靠房展会上静坐示威来寻求解决问题。

——购买保险本来是为了防范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谁知在交纳保险费之后一切就石沉大海；而一旦真的出现了谁都不愿意见到的危险，原先招之即来、信誓旦旦的保险推销人员就再也找不到了，保险索赔的道路原来是如此坎坷、漫长。

——家庭原本应该是亲情的天堂，但是在利益驱动的面前，有的时候亲情显得那么脆弱：手足之间为了财产继承不惜制造伪证；离婚夫妻之间为了财产的分割也玩弄起了“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伎俩。

——医患之间本来是基于信任而建立起来的关系，可是面对层出不穷的医疗事故，患者也不得不学会开始怀疑医务人员的权威，逐渐学会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医疗事故纠纷……

所有这些时时刻刻在市民生活中重复的矛盾与冲突，说到底都是由一些侵害合法权利的行为导致的；而所有的斗争与抗衡，都可以归结为一个词——维权！

随着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不断变迁，当代城市居民对于财产的概念已经从静态的占有逐渐迈向动态的投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不断接触类似“投资理财”这样的字眼。在房地产投资、证券投资、金融消费信贷、创业投资等等这些不同领域中，有一个突出的共同点：就是要求规范性和标准化操作。城市经济生活给人们带来占有、利润与享受的同时，也潜伏着不同系数的风险，只有借助规范的操作和有序的规则才能抵御“黑箱操作”以及各种侵害投资者、消费者利益的事件发生。但是，目前的现状却是：由于个人投资者法律观念的淡薄，导致其权益不断受到侵

害；即使投资者意识到了侵害的发生，也没有想到或者没有找到合适的途径来合理、合法地维护自身权益。因此，投资理财领域内的斗争是“维权”的一个典型时代特征。

维权，需要勇气与力量，更需要理性，理性的前提是熟知身边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以及解决纠纷的有效应对措施。见诸媒体的侵权案件往往都有一个普遍的共性——侵害者与受害者之间力量的失衡。在商品房买卖法律关系中，购房人是弱者；在医患关系中，患者及其家属是弱者；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是弱者……弱者最需要法律的保护，需要国家强制力的帮助，而现实生活中弱者往往又是最缺乏法律庇护的群体。因此，在法治建设不断推进的今天，对于普通市民而言，需要培养健全的法律意识，熟知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实质，能够自觉运用自己所掌握的法律知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及时寻求解决问题的适当途径和方式。沉默与逆来顺受是一种漠视权利的态度；任何过激的方式又都无助于事情的解决，无助于权利的维护。相反，在某些情况下，原先的受侵害者还会因斗争方式不合法而将自身置于法律责任之下。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与中国城市出版社合作推出城市居民维权丛书，通过完整的理论框架、简单朴实的语言、深入浅出的分析，并借助现实发生的案例，从不同角度分析了市民生活时刻接触的社会关系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问题，深入阐明了市民维权所维护的是什么权利、权利面临不法侵害时应该如何面对、怎样做到理性维权等问题。丛书推出的目的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对于涉足投资或者其他社会关系的个人而言，能够提供一种法律程序和实体权利上的指引，使得在缺少专业法律人士咨询的情况下，个人能够自主掌握将要涉及的法律问题；二是对于身陷或者将要面临权益遭受侵害境地的个人而言，本套丛书将提供一种法律适用上的指引，其中也包括法律解决机制，从而使得市民个人在主动预防和被动面对这两种情况下都能在第一时间内寻找到自

身所需的法律援助。

希望城市居民维权丛书的编写出版有助于增强广大市民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为理性维权提供有益的帮助和指引！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2003 年 3 月

前 言

法律提供了一种权益保障的机制，真正要落实到个人的身上却是需要善良市民自身的努力。“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已经桎梏中国百姓（特别是中国妇女）几千年了，在法律不断健全的今天，如果仍然固守陈旧信条，最终受害的只能是善良无错的一方。市民不论是对于婚姻关系的延续、婚姻财产的分割存在怀疑，还是对于婚外恋情、家庭暴力充满了仇恨，或者是未成年人失去关爱、老人孤助无养，都应该选择勇敢地面对现实，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借助法律的力量找回应有的尊严。“家庭维权”是本书的一个核心论题，这是面对生活中的变数和无奈的惟一选择，是一种理性的抗争！

很多人经常会发出一种感慨：现代婚姻怎么就这么脆弱？这种感慨不是凭空而发的，现实生活中有着太多的暴力、私欲和诱惑不断地挑战着婚姻与家庭。充斥在报端和电视中的种种家庭暴力，访谈节目中妇女与儿童无助的呼唤，都市灯红酒绿之下的迷失家庭，山水宜人环境中的“二奶”别墅……造成婚姻与家庭如此脆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单纯依靠道德的否定、依靠伦理的约束、依靠善良的同情，显然不足以让这种扭曲的社会现实走向有序，在现实生活中更多的是需要法律的调整，需要善良的人们用

法律这个武器维护自己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正当权利。

很长一段时间，婚姻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都是以人身关系方面为主，这和计划体制以及群众普遍不富裕有关系。但是，随着国人的财产日益丰裕起来，对于婚姻家庭的关注，也更多地投向了经济。提到婚姻家庭案件，你能联想到哪些类型的案件呢？婚前财产公证、离婚财产分割、“包二奶”与重婚犯罪、家庭暴力、虐待老人儿童等等，其中的每一种类型的案件几乎或多或少都和经济有关系。例如，“包二奶”现象大家都很关注，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的话，关注更多的是因对婚姻的不忠诚而导致的经济赔偿问题，至于这种现象的成因或者社会危害性，那就超越了法律的范围，属于道德伦理方面的研究课题了。过去，我们往往将婚姻中的不幸采用一种近似掩盖的做法，采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态度加以处理；有关婚姻家庭的案件本身能够进入法律程序已经是“实属不易”了，整个舆论导向并不助长“家庭维权”之风，更不愿意谈及婚姻与“钱财”之间的关联。应该说，现在能够把这些问题明确提出来，唤起市民的权利和法制意识，鼓励大家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支持受侵害的个人采取索取经济赔偿等方式以自卫，这些不能不说已是社会的一种进步，也是对人自身的一种尊重！

法律提供了一种权益保障的机制，但是真正要落实到个人的身上，却是需要善良市民自身的努力。“家丑不可外扬”的传统已经桎梏中国百姓（特别是中国妇女）几千年了，在法律不断健全的今天，如果仍然固守陈旧信条，最终受害的只能是善良无错的一方。市民不论是对于婚姻关系的延续、婚姻财产的分割存在怀疑，还是对于婚外恋情、家庭暴力充满了仇恨，或者是未成年人失去关爱、老人孤助无养，都应该选择勇敢地面对现实，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借助法律的力量找回应有的尊严。“家庭维权”是本书的一个核心论题，这是面对生活中的变数和无奈的惟一选

择，是一种理性的抗争！

本书主要以婚姻家庭关系的各个环节为主线，分析讲解婚姻家庭生活中将要遇到的种种法律问题，特别是强调当个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时候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并为之提供一种理性、有效的解决途径。

目 录

一、结婚前你需要了解些什么	(1)
(一) 社会聚焦	(1)
(二) 术语释义	(2)
【婚姻自由】	(2)
【直系血亲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2)
【事实婚姻】	(2)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3)
(三) 答疑解惑	(4)
1. 婚姻自由包含哪些内容？侵害婚姻自由的行为有 哪些？婚姻自由是绝对的自由吗？	(4)
2. 同父异母、同母异父以及异父异母的兄妹能否结 婚？直系姻亲、旁系姻亲间能否结婚？养父母 与养子女、养兄弟姐妹之间能否结婚？	(5)
3. 哪些疾病属于禁止结婚的范围？	(6)
4. 婚前检查包括哪些项目？检查人员必须注意哪些 方面？	(8)
5. 结婚登记应该准备哪些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在什 么情况下拒绝登记是合理的？	(9)

6. 结婚登记需要经历哪些程序? 每个程序中申请人
和相关机构必须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10)
7. 公安干警同外国人结婚有没有什么限制措施? (12)
8. 现役军人结婚有哪些限制要求? 现役军人可以同
外国人结婚吗? (13)
9. 出国留学生结婚登记的权利如何保障? (15)
10. 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的结婚登记应该怎样
办理? (15)
11.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
结婚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明材料? (17)
12. 未办理结婚登记而同居的怎么定性? 法律上还承
认和保护事实婚姻吗? (18)
13. 哪些情况下登记的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确定无效
婚姻需要哪些法律程序? (20)
14. 对于可撤销婚姻中涉及的“胁迫”一词应该作何
理解? (21)
15. 婚姻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后, 财产和子女等
问题怎么处理? (22)
16. 婚姻状况证明是否要求必须是统一式样? (24)
17. 婚姻登记机关利用婚姻登记搞“搭车收费”
合理吗? (25)
18. 如何保障外流妇女结婚登记的权利? (26)
19. 婚前体检是结婚登记的一项法定程序, 婚前保健
也是法定程序吗? (28)
20. 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向婚姻当事人索取计划生育押
金的做法对吗? (28)
21. 中国公民与毗邻国边民办理婚姻登记有哪些具体
规定? (29)

22. 犯罪的人在监外执行期间是否有权登记结婚? 判处徒刑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等刑罚的罪犯是否有权结婚?	(30)
(四) 以案说法	(31)
案例 1 婚前隐瞒“乙肝”病情, 法院判决婚姻无效	(31)
案例 2 结婚登记时未达法定婚龄, 婚姻关系无效 ...	(33)
案例 3 单位无理拒绝出示婚姻状况证明, 登记机关仍然可以登记	(34)
案例 4 婚姻登记机关要求提供一些无关证明材料没有法律依据	(36)
案例 5 解除婚约后已经赠送的财物是否全部退还 ...	(38)
案例 6 结婚多年未登记, 仍属非法同居	(40)
(五) 重点法条查询目录	(41)
二、家庭关系呼唤尊重与平等	(44)
(一) 社会聚焦	(44)
(二) 术语释义	(47)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47)
【夫妻约定财产制】	(48)
【亲子关系】	(48)
(三) 答疑解惑	(49)
1. 夫妻家庭地位平等应该怎样理解? 怎样才能做到夫妻家庭地位平等?	(49)
2. 入赘的女婿就要改名换姓吗? 异族异教通婚也要更换姓名吗?	(50)
3. 丈夫违背妻子本意, 要求妻子婚后做个纯粹的家庭主妇合法吗?	(51)

4. 妻子做人工流产是否必须经丈夫签字同意?《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条是为了保护男性生育权吗? (52)
5.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包括哪些范围?具体涉及哪些项目? (54)
6.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中涉及工资、奖金,是否所有的劳动收入都属于工资范围? (55)
7.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仅限一方管理,这样的做法合理吗?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就共同所有的财产做出重大使用决定该怎么处理? (56)
8. 哪些个人“小金库”的存在是合法合理的?“傍大款”都能成为“富婆”吗? (58)
9. 夫妻双方作出的任何关于财产方面的约定都能受法律保护吗?口头约定也能算数吗? (59)
10. 夫妻之间关于财产的约定具有哪些法律效力?外人不买账怎么办? (61)
11. “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对这种现象,道德上可以谴责,但法律能约束吗? (62)
12. 亲生父母和子女“断绝关系”有法律效力吗?离婚以后父母还有义务抚养未成年子女吗? (63)
13. 对于不上进或者处于社会边缘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弃之不管合法吗?教育子女是父母的权利还是义务? (64)
14. 孩子闯了祸,受害者要求孩子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合理吗? (66)
15. 子女赡养父母是道德上的要求还是法律上的义务?不要求继承遗产就可以摆脱赡养的义务吗? (67)

16. 父母过去没有很好履行抚养义务, 子女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赡养父母的义务? (69)
17. 出嫁的女儿是否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儿子去世后儿媳是否有赡养老人的义务? (71)
18. 赡养父母的义务是否应该按人头平均分摊? 如果不是平均分摊, 那么因父母偏爱受惠较多的一方就应该多承担赡养义务吗? (72)
19. 子女不孝, 拒绝赡养父母怎么办? (73)
20. “未婚妈妈”抛弃私生子的行为是道德沦丧的行为还是违法犯罪行为? (74)
21. 婚外所生的子女不受法律保护吗? (76)
22. 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如果拒绝承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怎么办? (77)
23. 人工授精所生的婴儿属于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 (79)
24. 收养子女有什么限制条件吗? 如果收养兄弟姐妹的子女是否可以不受任何限制? (80)
2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必须办理哪些登记手续? 因收养人、送养人以及被收养人情况不同, 是否适用不同程序要求? (81)
26.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内地子女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需要办理哪些登记程序? (84)
2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内地子女应该到哪里办理手续? 需要出具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85)
28. 外国人收养我国社会福利院抚养的儿童需要遵守哪些维护被收养人权益的法律规定? (86)

29. 生母去世, 生父尚在, 继父是否仍然需要负担抚养义务?	(88)
30. 继父母未承担抚养义务, 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有赡养义务?	(90)
31.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关系能否解除?	(91)
32. 父亲过世而叔伯健在, 孙子对于年迈的祖父母是否有赡养的义务?	(92)
33. 父母早亡, 兄嫂拉扯大的弟、妹对于兄嫂的扶助是法律义务还是道德责任?	(93)
34. 子女成年后, 父母想离婚或者再婚, 是否需要经过子女的同意呢?	(94)
35. 丧偶母亲再嫁, 子女就可以不再承担赡养义务了吗?	(96)
36. 生母再婚后又丧偶的, 如何保障其居住权?	(97)
37. 哪些行为属于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行为?	(98)
38. 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哪些属于应该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行为? 哪些属于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99)
39.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扶养费能否申请先予执行?	(100)
(三) 以案说法	(101)
案例 1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仍是婚生子女	(101)
案例 2 妻子可以不经丈夫同意自行决定引产	(102)
案例 3 夫妻拒绝领回出生婴儿到底为哪般	(105)
(五) 重点法条查询目录	(108)

三、离婚制度、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 (111)

(一) 社会聚焦····· (111)

(二) 术语释义····· (114)

【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 (114)

【诉讼外调解和法院调解】····· (115)

【探望权】····· (116)

(三) 答疑解惑····· (117)

1. 夫妻之间只要达成协议就是有效的协议离婚吗?

只要是自愿达成的离婚协议是否都能得到法律

承认?····· (117)

2. 离婚登记需要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需要办理哪些

手续?····· (119)

3. 协议离婚生效后, 如果双方对于财产的分割和子

女抚养问题产生异议, 能向法院起诉吗? 如果

一方反悔, 不愿意离婚, 能否要求法院重新

处理?····· (120)

4. 离婚诉讼应该向哪里的法院提起? “谁提离婚谁不

利”的说法有事实根据吗?····· (122)

5. 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

关系是否达到离婚标准?····· (124)

6. 《婚姻法》第32条规定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

裂的情形”主要指的是哪些情形?····· (125)

7. 草率结婚, 婚后夫妻不合, 法院能否判决离婚?

····· (127)

8. 结婚时隐瞒了精神病史或者婚后才患的精神病,

无法治愈, 配偶要求离婚, 法院是否支持?·· (128)

9. 双方结婚后长期没有同居生活, 或者一方丧失性